

臺北市政府 107.01.15. 府訴三字第 10709012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1

513500 號、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3333800 號及 106 年 10 月 5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0364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 106 年 6 月 7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15135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剝皮寮觀光大街 104 年至 106 年租

金總收入統計表，經原處分機關以本府 106 年 5 月 25 日府文化藝術字第 10601589200 號函請訴

願人補充敘明申請用途及出生年月日，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1 日補正後，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7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1513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旨揭場地場租收入由本局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提供預算及決算書於下列網址（<http://goo.gl/nMULcX>）。」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嗣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有理由，以 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3333800 號函變更原處分

，提供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場地 103 年至 106 年場租收入統計資料。原處分機關再以 106 年 10 月 5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0364900 號函復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三、本案原處分係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提供本局預算及決算書於下列網址……，以供訴願人查詢所需剝皮寮場租資訊方式。本局前依訴願人需求已提供 103-105 年場租收入資料。有關訴願人索取 106 年場租乙節，因 106 年金額尚未決算，未能提供。」其間，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及 8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10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10 月 31 日補充

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查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訴願書載以：「主旨：為課以義務訴願 依據：1. 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1513500 號函.....」，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檢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7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1513500 號函影本，揆其真意，其對該函應亦有不服，合先敘明。

貳、關於 106 年 6 月 7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1513500 號函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333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略以：「主旨：有關台端因不服本局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1513500 號函提起訴願..... 一案.... ..說明：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辦理。二、本案原處分係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提供本局預算及決算書於下列網址.....，以供台端查詢所需剝皮寮場租資訊方式。因台端表示未便查閱，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將原行政處分變更為提供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場地 103 年至 106 年場租收入統計資料乙張。三、.....（一）提供之方式：統計資料紙張影本乙張。（二）時間：106 年 7 月 5 日下午 2 時.....。」準此

，
此部分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參、關於 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3333800 號及 106 年 10 月 5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

630364900 號函部分：

-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六、預算及決算書。.....」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第 13 條規定：「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

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第 17 條規定：「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應說明其情形外.....。」

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雖未刁難，但依來函網址查詢相關資料過多，且訴願人為視障，實無法獲得所需資料；嗣原處分機關已來函告知。

三、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剝皮寮觀光大街 104 年至 106 年租金總收入統計表，經原處分機關提供「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 103 至 105 年場地租金收入一覽表」供訴願人閱覽，有原處分機關「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 103 至 105 年場地租金收入一覽表」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網址查詢相關資料過多，其為視障，無法獲得所需資料；嗣原處分機關已來函告知云云。按預算及決算書應主動公開；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

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有關剝皮寮觀光大街歷年之租金收入，因分列於該年度之預算及決算書，且已公開於原處分機關之網站，是原處分機關原以 106 年 6 月 7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1513500 號函，乃依前揭規定，以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惟訴願人提起訴願主張查詢不易，原處分機關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文化藝術

字

第 10633333800 號函變更原處分，提供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場地 103 年至 106 年場租收入統計資料。是就訴願人申請剝皮寮觀光大街 104 年至 105 年租金總收入統計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3333800 號函通知其於 106 年 7 月 5 日

下午 2

時提供統計資料紙張影本 1 張，訴願人亦自陳原處分機關已來函告知，是其就此訴願之目的已達，其就該部分仍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並無實益，應予駁回。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06 年 10 月 5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630364900 號函補充說明上開剝皮寮觀光大街 106 年

租

金總收入統計部分，因該年度金額尚未決算，未能提供；是原處分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7 條規定，告知訴願人無法提供其閱覽之理由，並無違誤。至 102 年及 103 年剝皮寮觀光大街租金收入統計部分，係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收文日）訴願書始增加申請，

並非原申請函申請提供之範圍；訴願人如欲申請提供，應循程序依法向原處分機關另行提出申請，此部分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訴願人請求國家賠償及返還不當得利部分，亦非屬訴願審議之範圍，併予指明。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